

三明市泰宁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定方案

泰宁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 前言

为建立健全我县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本次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定范围为《泰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泰宁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集中建设发展需进行控制引导的重点区域，主要位于泰宁县下辖的杉城镇，总面积 96.39 平方千米。

3 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 （2）《“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
- （3）《关于开展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的通知》（环办便函〔2023〕156 号）；
- （4）《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闽环保大气〔2023〕7 号）；
- （5）《三明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明环规〔2023〕3 号）；
-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8）《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4 划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 553 条，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

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本报告划定原则如下：

（1）现状优先。以用地、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优先依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调查成果等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边界清晰。充分利用行政区边界、交通线路、地形边界等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

（3）便于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应便于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4）适时调整。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等情况，适时进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调整。

5 划定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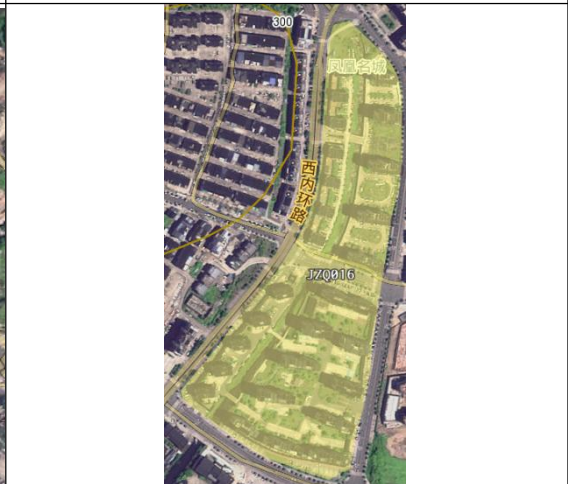
三明市泰宁县共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3 个，总面积 4.2990 km²，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定结果见附表、附图。

6 划定说明

根据划定结果，针对划定方案中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1）划定面积小于 0.1 平方千米，但位于城区内且噪声敏感建筑物较为集中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经确认泰宁院子区域（JZQ002）、金乾水乡区域（JZQ003）、朝京华庭区域（JZQ004）、上北洲区域（JZQ006）、下北洲区域（JZQ007）、银树巷区域（JZQ009）、杉城镇人民政府区域（JZQ010）、状元街北侧区域（JZQ011）、尚城福邸佳园区域（JZQ014）、凤凰名城区域（JZQ016）、综合农贸市场区域（JZQ019）、泰宁县工信局区域（JZQ020）、仰恩状元里区域（JZQ022）、泰宁生态局区域（JZQ023）、胜一村区域（JZQ024）、安居房小区区域（JZQ026）以居住和机关团体用地为主，将其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泰宁院子区域（JZQ002）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金乾水乡区域（JZQ003）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朝京华庭区域（JZQ004）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上北洲区域（JZQ006）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下北洲区域（JZQ007）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银树巷区域（JZQ009）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杉城镇人民政府区域（JZQ010）以居住和机关团体用地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状元街北侧区域（JZQ011）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尚城福邸佳园地块（JZQ014）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凤凰名城区域（JZQ016）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综合农贸市场区域（JZQ019）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泰宁县工信局区域（JZQ020）以机关团体用地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仰恩状元里区域（JZQ022）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泰宁生态局区域（JZQ023）以居住和机关团体用地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胜一村区域（JZQ024）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安居房小区区域（JZQ026）以居住为主，将其划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面积占比小于该集中区域面积的 60%但集中区域面积不小于 0.1 平方千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经确认，油竹岭区域（JZQ017）因部分实际功能为居住区的用地，其属性未被明确界定为噪声敏感建筑，导致地块面积占比不足 60%，根据管理需求，将其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 面积占比小于该集中区域面积的 60%且集中区域面积小于 0.1 平方千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经确认，泰宁古城区域（JZQ012）、金湖邮电公寓（JZQ021）、泰宁县人民法院区域（JZQ030）、湖滨路北侧区域（JZQ032）。因部分实际功能为居住区的用地，其属性未被明确界定为噪声敏感建筑，导致地块面积占比不足 60%，根据管理需求，将其划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泰宁古城区域（JZQ012）	金湖邮电公寓（JZQ021）
	
泰宁县人民法院区域（JZQ030）	湖滨路北侧区域（JZQ032）

7 管理规定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 553 条、第 556 条、第 558 条、第 566 条、第 570 条、第 571 条、第 572 条、第 574 条、第 575 条、第 581 条、第 583 条、第 593 条、第 599 条、第 1184 条、第 1185 条、第 1189 条、第 1190 条的规定执行。

(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22〕42 号）执行。

(3) 若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

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调整程序参照划定方法执行。

（4）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8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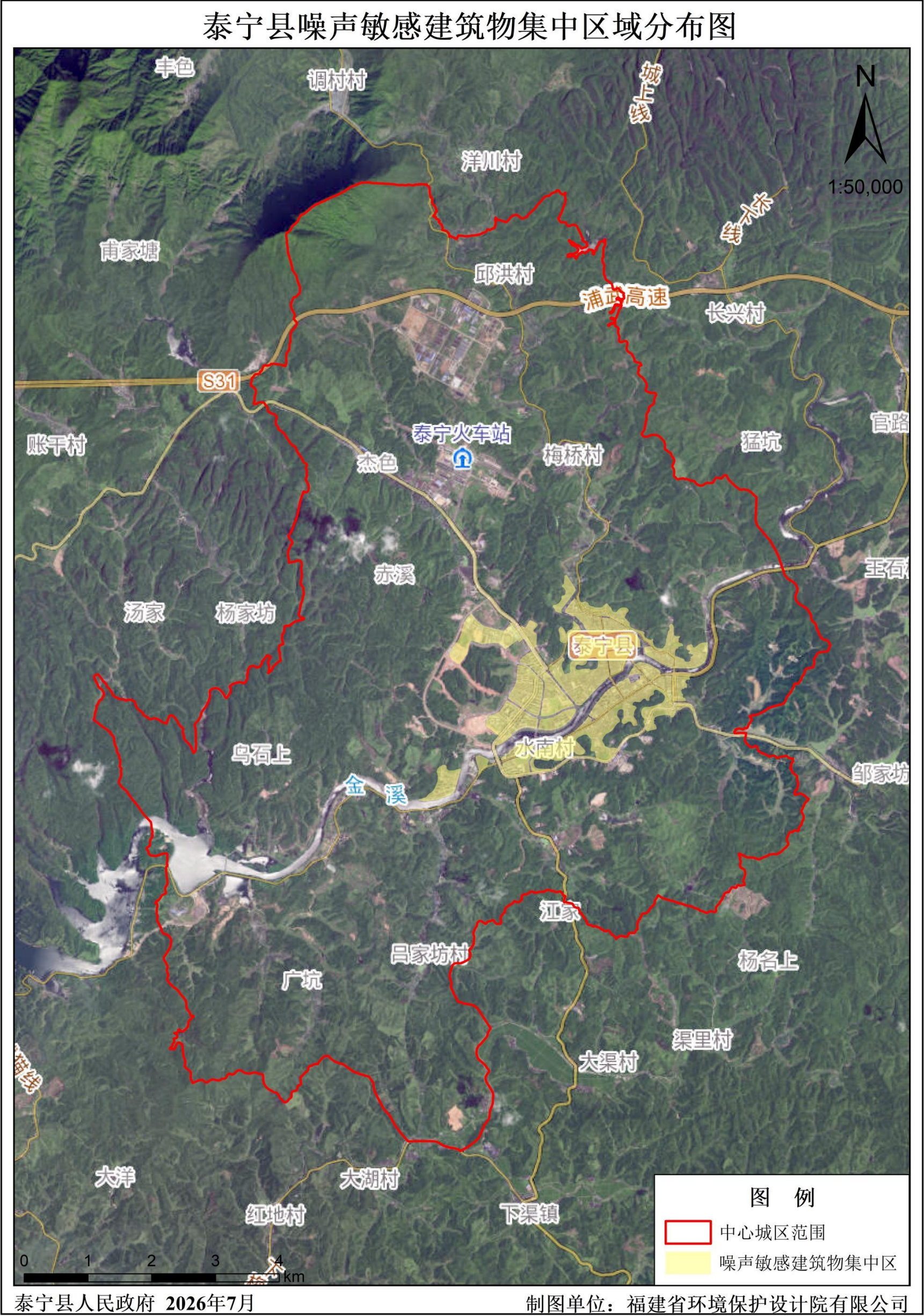
泰宁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成果统计表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01	立仁高级中学区域	G528 国道→立仁高级中学南边界→丹霞实验学校南边界→东侧道路→G528 国道	0.3478
JZQ002	泰宁院子区域	G528 国道→泰宁院子西侧道路→西北侧山地→工业路	0.0644
JZQ003	金乾水乡区域	金乾水乡小区西边界→青云路	0.0747
JZQ004	朝京华庭区域	西侧山地→西内环路→青云路	0.0522
JZQ005	北洲区域	北溪→朝京路→和平北街	0.1360
JZQ006	上北洲区域	和平北街→南侧道路→林业路	0.0245
JZQ007	下北洲区域	和平北街→朝京路→林业路	0.0635
JZQ008	林业路北侧区域	林业路→松光路→北侧山地	0.3198
JZQ009	银树巷区域	西侧道路→银树五巷→林业路→北侧道路	0.0759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10	杉城镇人民政府区域	东门花园西边界→左圣路→东侧道路→北溪	0.0313
JZQ011	状元街北侧区域	和平中街→状元街→左圣路	0.0688
JZQ012	泰宁古城区域	和平中街→左圣路→状元街	0.0932
JZQ013	泰宁一中区域	西内环路→归化路→开泰路→和平中街→青云路	0.5179
JZQ014	尚城福邸佳园区域	五元路→御品苑 A 区南边界→尚城福邸佳园南边界→西内环路→G528 国道	0.0654
JZQ015	尚科小区区域	五元路→前坊街→西内环路→北侧道路	0.1879
JZQ016	凤凰名城区域	西内环路→前坊街→御景园东边界→凤凰名城东边界	0.0810
JZQ017	油竹岭区域	西侧道路→城步街→城关派出所西边界→前坊街→归化路	0.1976
JZQ018	泰宁林业局区域	工业路→金湖西路→和平南街→水南西街	0.1211
JZQ019	综合农贸市场区域	和平南街→金湖西路→东洲路→水南东街	0.0844
JZQ020	泰宁县工信局区域	三涧路→水南东街→东洲路	0.0157
JZQ021	金湖邮电公寓区域	东洲路→金湖东路→三涧路	0.0596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22	仰恩状元里区域	台前路→迎恩路→金湖东路	0.0759
JZQ023	泰宁生态局区域	迎恩路→黄溪→东侧山地→金湖东路	0.0663
JZQ024	胜一村区域	南环城路→G528 国道→南侧山地	0.0770
JZQ025	金湖西路南区域	金湖西路→南环城路→台前路	0.6644
JZQ026	安居房小区区域	水南西街→金湖西路→杉津桥（工业路）	0.0161
JZQ027	泰宁四中区域	西侧道路→靖远路→开泰路→前坊街	0.1067
JZQ028	丹霞美地区域	西内环路→靖远路→东侧道路→前坊街	0.1194
JZQ029	泰宁县总医院区域	泰宁县总医院西边界→西内环路→前坊街→五元路	0.1484
JZQ030	泰宁县人民法院区域	西内环路→金湖西路→东侧道路→杉溪	0.0542
JZQ031	文昌小学区域	外环路→东侧道路→金湖西路	0.1129
JZQ032	湖滨路北侧区域	泰宁地质博物馆东边界→湖滨路→北侧小路	0.0351
JZQ033	金湖文昌御墅区域	金湖文昌御墅西边界→金溪→金湖文昌御墅北边界	0.1686

9 附图



泰宁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放大版



泰宁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

制图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